股票代码: 002730

股票简称: 电光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2-039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8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年8月19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上午 09:15 至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,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,无法至公司现场开会的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,见证律师亦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。此次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石晓霞女士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175,279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409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175,207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38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72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19,597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412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9,525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39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72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,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 1.00 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1.01.候选人:选举石向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175,272,800股

1.02.候选人: 选举石晓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75,272,802 股

1.03.候选人:选举施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175,272,102股

1.04.候选人:选举何成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175,272,102股

1.05.候选人:选举曹汉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175,272,101股

1.06.候选人:选举叶忠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

同意股份数:175,272,101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1.01.候选人: 选举石向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9,590,700 股

1.02.候选人: 选举石晓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9,590,702 股

1.03.候选人: 选举施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9.590.002 股

1.04. 候选人: 选举何成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9,590,002 股

1.05.候选人: 选举曹汉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9,590,001 股

1.06.候选人: 选举叶忠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9,590,001 股

以上6位非独立董事获得赞成票数超过50%,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2.01. 候选人: 选举田永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75,272,801 股

2.02. 候选人: 选举娄亦捷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75,272,801 股

2.03. 候选人: 选举吴凤陶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75,272,101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2.01.候选人: 选举田永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9,590,701 股

2.02. 候选人: 选举娄亦捷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9,590,701 股

2.03.候选人: 选举吴凤陶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9.590.001 股

以上3位独立董事获得赞成票数超过50%, 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3.01.候选人:选举冯小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:175,272,702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3.01.候选人: 选举冯小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:19,590,602 股

以上候选人获得赞成票数超过50%, 当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-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- 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:王敏、李朴原
- 3、结论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